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一九八七年五月廿七日

星期三

目錄

頁

綠皮書所論事項當局渴望聽取意見	一
清潔聯會討論向艇戶派垃圾袋計劃	二
大埔新龍舟今日下水	三
港督周五舉行記者招待會	三
屯門三條鄉村擬建新路	四
九龍城區議員聆聽城寨清拆進展	四
瑪嘉烈公主抵港訪問	五
本港環境標準難與外國看齊	七

政檢綠皮書所論事項

當局渴望聽市民意見

所採態度乃開明中立

副布政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說，政府渴望聽取香港市民對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內所討論事項的意見，並會以開明的態度，聽取所有意見。

陳氏在綠皮書呈交立法局後舉行新聞簡報會時說：政府希望所有香港人都研究這本綠皮書，就其提出的所有選擇加以小心考慮，然後把意見寄往郵政總局信箱八千八百號民意匯集處。

綠皮書目的是考慮應否在一九八八年在港進一步發展代議政制；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應採用甚麼方式。

他說：「綠皮書的內容涉及區議會與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結構和功能，以及各種改善它們之間的聯繫的可行途徑；探討立法局的結構及其選舉議員的方法，包括立法局應否採用新選舉方式的問題；討論港督應否繼續擔任立法局主席；以及探討選舉的各種實際層面。」

陳氏說總共約有四十種選擇被提出以供考慮。

香港政府會確保要看綠皮書的市民，每人都會得到一份，並會鼓勵公眾發表他們的意見。

陳氏指出，市民會有充足的時間去發表意見。「直至九月三十日為止，他們可以向特別為搜集和報告市民意見而設的獨立民意匯集處提交書面意見。」

他說：「我的辦公室和政務總署屬下的各區政務處，會隨時樂於聽取問題，給予事實的答案，力求使到綠皮書的內容更為清楚明確。」

他又說政務總署亦會為公眾人士提供各種協助。

首先在互助委員會，地區委員會，區議會及其他地方團體的要求下，政務總署職員可為有關討論綠皮書的會議作會議紀錄，並會在有關團體確定後，提交民意匯集處。

其次，政務總署亦樂於協助各區議會，地區委員會及各社區團體組織專為討論綠皮書的公開會議或研討會。

又一些真正希望把意見記錄及交予民意匯集處的個別市民，而又只能或準備以口述方式表達者，也可以得到政務總署人員的協助。

陳氏說：「鑑於政府對這次檢討所採中立和開明的立場，政府官員將不參與任何綠皮書內所涉及實際事項的討論。」

但他們可以個人身份，像社會其他人一樣，把意見提交民意匯集處。

陳氏說：「民意匯集處會在十月三十一日前編輯成報告，提交港督和行政局。這份報告亦將呈交立法局及公開發表。」

「之後，一份臚列政府就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所作建議的白皮書，將可能於明年初準備好並發表。」

—完—

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

明討論向艇戶派發垃圾膠袋計劃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的會議上討論向艇戶派發垃圾膠袋的計劃。

委員會的成員並會報告石油公司及超級市場參與保持香港清潔運動的最新進展，以及全港性逐家逐戶清掃行動的進度。

此外，委員會並會報告於本月內舉行的多項活動，例如首席按察司清掃垃圾黑點，清潔香港之夜及突擊檢控違例張貼海報人士的行動。

會議將於明早十時在新界青山公路一七四至二〇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三樓區域市政局會議廳舉行。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的第三次會議。

—完—

大埔新龍舟今日下水

兩艘準備參加今年大埔龍舟競渡而建造的龍舟今(星期三)日在大埔元洲仔大王爺廟舉行下水儀式。

今屆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主席黃源章先向漁民信奉的大王爺供奉酒，燒豬，雞及其他祭品，並同時由司儀用客家方言頌讀祝文。

供奉儀式後，漁農處處長李熙瑜為兩艘新龍舟點睛，而去年龍舟競渡優勝隊伍亦會在廟對開海面作表演賽助慶。

今年大埔區龍舟賽將於星期日(三十一日)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在大埔工業邨對開之吐露港海面舉行，由財政司翟克誠主持頒獎。

編輯注意：

一幀大埔新龍舟點睛儀式之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完—

港督周五舉行記者招待會

港督衛奕信爵士將於星期五(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舉行記者招待會。

歡迎出席記者招待會。鑑於座位有限，每份報刊只限一名記者出席採訪。

至於電子媒介，每個電視台只限派遣不超過兩名代表(不包括記者在內)。他們須於會前最少三十分鐘到達，在指定地方裝置攝影機。

在記者會開始時，將有兩分鐘時間供記者拍攝照片。

屆時在會議室後將有特別設備供記者錄音用。

—完—

瑪嘉烈公主抵港訪問

英國瑪嘉烈公主今午〔星期三〕抵港進行官式訪問。

瑪嘉烈公主於訪問中國後，乘女王專機到達香港，陪同她一道的為兒子連利男爵及女兒莎拉岩士東鍾士貴女。

公主下機時，港督衛奕信爵士及夫人在場迎迓。

其後，港督向公主介紹認識駐港英軍司令潘雅文少將，行政局首席議員鍾士元爵士及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秘書長潘宗淮。

瑪嘉烈公主在到達港督府時，受到高士廉衛隊第一營列隊迎迓。

公主上次訪港是在一九六六年，並曾於一九六九年在香港過境。在今次的短暫訪問期間，公主的行程將非常緊密。

在明天早上，她將訪問位於灣仔的香港演藝學院，然後前往九龍訪問香港女童軍總會總部。

在下午，公主將訪問添馬艦，為一間新工場的啓用主持牌匾揭幕禮，並觀看一項搜索及拯救表演。

星期五，公主將為屯門大會堂主持開幕儀式，下午則到達海洋公園，為新百鳥居主持開幕禮和參觀海洋館。

編輯注意：

一幀有關瑪嘉烈公主抵步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彩色幻燈片亦可於今晚在拱北行政府新聞處新聞編發室索取。

香港演藝學院

瑪嘉烈公主將於明（星期四）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參觀香港演藝學院。

一輛接載新聞界的旅遊車將於上午十時，從中區政府合署停車場開出前往演藝學院，學院內將安排兩個固定採訪位置給認可的新聞界代表，一在舞蹈室，另一在管弦樂禮堂。

香港女童軍總會

瑪嘉烈公主將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抵達女童軍總部，訪問結束時，她將會種一棵樹。

是次訪問將有兩個固定採訪位置，一輛接載採訪記者的車輛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由中區政府合署開出。

編輯請注意，負責採訪香港演藝學院訪問活動的記者，將不能兼顧女童軍總會的訪問。

添馬艦

瑪嘉烈公主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抵達，為添馬艦一間新工場的啓用主持揭幕儀式，並觀看一項搜索及拯救演習。

屆時將設有一個採訪位置供採訪揭幕儀式及拯救演習，經認可的採訪記者須最遲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在添馬艦大門集合。

—完—

地政工務司在研討會上表示
本港環境標準
難與外國看齊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表示，本港不能立即期望分享到與若干其他擁有較多可用土地國家相同的環境標準。

班氏是在一個有關本港環境規劃、管理與技術的聯合研討會上，發表上述談話。研討會是由香港都市規劃師學會和香港大學城市研究及城市規劃中心主辦，香港工程師學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環境學中心協辦，為期一日。

舉行研討會的目的，在於紀念六月五日為今年的世界環境日，藉此引起公眾人士對採用不同專業途徑改善本港環境的興趣。

班禮士說，由於土地及現有的基本建設與樓宇投資巨大，我們除非能有一項長期而有系統的重新規劃和調整方案，否則難以改善。

基於此種情況，他相信主要目標是要分開產生污染的工業。

班氏說，我們已非常幸運，以數量計，本港現有而產生嚴重污染的工業，已比其他許多國家為少，但在另一方面，因為香港大部份的工業，都設在用以租賃的層面內，故對何人應該的經營甚麼及在何處經營，在理論上經常難以完全混合一起的情況，比較其他一般地方為多。土地使用者完全混合一起的情況，比較其他一般地方為多。

所以將該等工業與其他分開，是要把它們的工廠經營區，從整座大廈或單層樓宇遷出，並為它們設立分隔工廠，使它們不致對他人帶來污染問題。

班氏說：「本人認為，對所謂污染較少的工業來說，這是可以做到的，因為它們若從住宅區遷出，對造成污

「然而對於產生極度污染的工業，我們必須將它們關閉，並減低它們的整體污染程度，又或將它們關閉。」班禮士表示，應採取行動遷移所知的潛在危險裝置。該等裝置儲存的物品，如果外洩，會對大眾造成損害及構成危險。在這裏日常操作對附近民居的危害，機會極微，事實上，它們已受到妥善保護，包括負責倉庫人士的爲本身利益着想、安全規例及執行這些規例所予以的保護。

「我認爲，或許，最有效的保護方式，是經營者顧及本身安全的利益，這是一項與污染有關不常存在的因素。」

「對於爲求滿意減低成本而每日發出二氧化硫散佈鄰近街道的工廠，我會將其放在較優先遷移的次序，其次才是擁有巨大資金和法定利益、兼備國際聲譽而保護本身物品及鄰居免受危險威脅的公司。這是我將此類形式的安放在較污染爲低的次序的原因，特別是空氣污染，我明白必須期待假以時日才能解決，但市民大眾因受傳播媒介的報導影響，可能並不同意。」

班氏說，他認爲第三項優先重新規劃的，是較舊的市區。

「以前我曾在其他場合說過，這些舊區的情況可說是每況愈下，亟待改善。」

他指出，改善工作已從幾方面着手進行。首先是要成立土地發展公司。

該公司可以作出的貢獻，在於能重建較大幅土地及街道上的建築物，其環境將較私人發展商過去所提供者為佳。

不過，單是這樣，我們仍未能達到新市鎮所要求的水平，更談不上到廿一世紀時，由於香港人教育及生活水平提高後所希望達到的水平。

問題的所在，就是建築物、人口及各種活動的密度。

在某一程度上，新市鎮計劃在減低人口密度方面已經並且繼續作出貢獻。

自從一九六一年以來，中區、西區、灣仔、東區、油麻地、旺角、深水埗及九龍城等區的人口數目已由二百一十萬下降至一百八十萬，雖然在這期間這些地區曾進行填海，而且有些地方至今仍未有人居住。

這個過程必須繼續下去，但是這些地區的建築物數量大量增加，道路及休憩地方卻沒有相應增加，行人、非法交易及工業活動繼續造成市中心的街道擠塞，給予人們的壓逼感實與二十五年前的情況無異。

一九八五年政府公布的長遠發展計劃，其目標是繼續新市鎮計劃後進行市區擴建計劃，在堅尼地城、九龍及紅磡灣進行填海。

班禮士說：「這些填海區絕不能被視為可供攫取、或安置新移民或作為生財的土地，而主要是在長時期內提供土地，供遷建市區舊區及提供休憩地方及通道之用，以減低舊有市區內的樓宇密度。」

在一些公屋佔大多數的地區，例如九龍東北部、荃灣及葵涌，當局可以透過重新規劃舊有屋邨區來進行類似改善。雖然對面積較大地區會進行全面規劃，現在有可能予以建築方面的革新。

班禮士說：「我在不久前曾經發表有關政府擬編製一個大都會發展總綱圖則。這個圖則說明在重新發表舊區時，利用新土地的政策和建議，作為這方面的指引。」

他續稱：「環境因素是推動這個改革的主動力。」

他並指出，我們並須詳細研究新市鎮和郊野公園之間的鄉郊區的環境。

不同因素使到土地用途實質上沒有受到管制，而很多在六十年代初期發展蓬勃的農地，現在已混集了垃圾堆、豬欄和寮屋。

這些地方沒有污水排水系統，只有寥寥可數的道路，而溪流又被豬糞及人糞堵塞，復而影響到沿岸的海水及海灘。

班禮士指出：「我相信在明年實施禁止經營豬場及需要領牌經營豬場後，這個情況會有所改變。」

一直以來，河流堆積糞便使到任何建設污水排水系統的嘗試變得沒有意義。但是減少農業廢料後，建設排水系統及化糞設施，便成爲必須考慮及切實可行的建議，但費用可能昂貴。

他說：「假如要成功推行這建議，必定要同時實施管制以保證排水系統不會負荷過大，及地區的環境獲得真正的改善。」

班氏說：「由於設置上述改善設施經費龐大，涉及的問題非常複雜，因此本人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出一套完善及有系統的改善計劃。」

他深信香港一定要嘗試及達致完成市區重整這項艱巨的工作，而且現在正是展開工作的適當時刻，因爲政府已有可接受的解決方法處理香港的基本房屋問題，若予以優先考慮，應該可以撥出一筆公款供推行穩定的環境改善計劃。

他並指出，市區環境質素日漸下降及舊建築物與鄰近新建設相比下，那種強烈的對比已開始令人覺得難以忍受。另一方面，政府仍然有土地以應付重整市區時所遇到的主要問題。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十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七年五月廿七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政檢綠皮書中所載選擇方法
布政司霍德顯市民仔細考慮
政府定必審慎聽取他們意見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呼籲香港市民研究「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仔細考慮書中所載的選擇方法及把意見寄交民意匯集處。

霍氏說：「我極力促請他們這樣做，並保證政府必定會審慎聽取他們的意見。」

霍氏提交這份綠皮書予立法局省覽時說，綠皮書的目的在考慮應否進一步發展本港的代議政制，以及如要進一步發展，則應採用何種方式和需用多少時間來進行。

他說：「今天發表這份綠皮書後，民意諮詢工作亦會隨即展開，諮詢期至九月三十日止。在這段期間，香港人包括所有個別人士、團體及組織，都有機會就他們認為關於進一步發展代議政制的問題，政府在「一九八八年所應做或不應做的事，發表意見。」

他說，從至少兩方面來看，這份綠皮書都與別不同。

「首先，綠皮書內所載的事項，有些在過去一年間已成為社會上某些階層人士公開進行，激烈辯論的題目。過的事實，綠皮書的內容，很多都是反映出在辯論中表達的意見。」

他說：「其次，綠皮書並沒有訂明政府的各項政策意向，亦沒有對應採取何種行動的各種建議。書內僅載述一九八八年可能和能作進一步發展的各種論點，以及考慮選擇方法時應該緊記的各項因素。」

霍氏的意見。公開辯論中的意見和論點可能目的在影響香港人的意見。他籲請每個香港人作出自己的意見。

他說：「在香港，人人都可以自由選擇同意或反對他的觀點。政府可以自己作出判斷的。」

，他強調說：「至於政府方面，我們會採取客觀的態度，在聽取民意：前不會有任何決定。」

霍氏指出，政府為盡量鼓勵廣大市民發表意見，特別是那些一向保持沉默的大多數市民，故此設立了一個獨立的意思匯集處，蒐集及記錄市民就綠皮書內各種事項所發表的意見。

政府亦委任兩位獨立的監察委員，負責監察該處的工作，及確保該處能夠妥當、準確和公正地執行任務。

霍氏續稱，在民意諮詢期結束後，民意匯集處會編訂一份公正準確的報告書，將市民所發表的意見，加以整理後全部列出。

他表示這份報告將會在今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然後提交立法局省覽及公開發表。

他說：「總督會同行政局會根據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以及報告書內所載的種種意見，決定在一九八八年時應，該採取的正確步驟。」

他續說：「屆時所作的決定，將如總督會同行政局所作的其他所有決定一樣，是顧及到全港市民最佳利益後作出的共同決定。這些決定大概會在明年初以白皮書的形式公布。」

霍氏指出公眾人士已經就這項檢討進行辯論。這些辯論可能令部分人覺得，一九八七年的政制檢討完全是討論立法局應否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直接選舉這個問題。

他說：「但是，我們只須約略地看一下綠皮書的目錄，便會發覺事實並非如此。」

霍氏續說：「實際上，綠皮書是就現時三層架構的代議政制進行全面檢討。所謂三層架構，是指區議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以及立法局。」

他繼而指出綠皮書論及多種不同的事項，不單只討論上述機構的職責和成員組織，而且亦包括這些機構之間的相互關係。

霍氏說：「這些事項包括：第一，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即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成員組織及職責，以及可能改善兩者之間的聯繫的辦法。」

「第二，立法局的成員組織，包括官守議員、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在人數及比例上可能出現的變動，以及應否提出新的選舉方式。」

「第三，總督應否繼續出任立法局主席。」

「第四，各項實務問題，例如選舉的先後次序和時間編排、投票年齡，以及選舉安排等。」

霍氏說：「綠皮書參照直至目前為止的發展，研究上述每一個環節，即在一九八八年作進一步發展時，可供選擇的方法。」

他指出，綠皮書只是列出贊成和反對各項可供選擇方法的論點，而不就任何選擇的取舍提出建議。

他說：「這些都是真正可供選擇的方法。」

霍氏更強調：「政府並沒有任何預作的構想；也沒有預定的結果。」

霍氏續稱：「自從上次在一九八四年進行代議政制檢討之後，所發生的事實不少。我們面對的問題，對香港未來的福祉有深遠影響；因此，各方面現時的政制改革的方向及步伐，誠懇地提出多種不同的意見，實在是不足為奇的。」

他又反駁一些批評有關政府企圖推卸責任，避免決定在一九八八年本港代議政制應有些甚麼改革。

他說：「政府明白到在這方面是負有責任的，並且會在應該作出決定時，履行這個責任。」

霍氏又補充道：「不過，政府鑑於社會上現正進行的人辯論，知道本身還有另一個更迫切的責任，就是聽取港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並且在聽取意見時，不受關於應採路向而預作構想的束縛。」

霍德表示，任何社會的成功，都有賴多項因素配合得宜。其中最主要的一項因素，就是我們必須有一個安穩和作風一貫的政府，不但能夠有效地運作，而且獲得社會上大多數市民的支持。

他說：「市民大體上的需要和期望都會隨着時代的進展而有所改變，而政府便須要對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有敏銳的感覺，同時能夠順應市民的需要和期望去制訂和推行政府政策。」

霍德說：「我們一直在努力建立這樣的一個政府。」

「多年來，我們決心在本港發展一個更具代議特色的參政制，以配合社會人士對政府運作有發言權和能夠直接參與的願望，而這個願望，正日益增強。」

他說，現時社會人士可以透過多種不同途徑把他們的意見和關注的問題，向政府反映，這足以顯示政府致力發展這種政制的決心。

「上述途徑包括目前有數以千計的市民參與各種委員會的龐大諮詢網，以及代議政制中更具重要地位的組織：區議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以及立法局。」

霍氏謂，進一步代議政制的發展過程是循序漸進的，而我們所採取的步驟，都是審慎和經過週詳計劃的。他說，在每一個階段，政府都曾廣泛地徵詢民意。

議員促請政府實施宣誓程序
以鼓勵在港定居外籍人居留

李汝大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表示他希望港府可以盡快實施宣誓程序，藉以鼓勵在香港定居的外籍人士留在香港。

他說他非常關注草案根據種族的區分來決定誰人可獲得居留權。

他表示歡迎草案將那些連續在香港居住超過七年和把香港視作永久居留地的人士，最終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條的第2項規定，以普通的宣誓形式獲取居留權。

但對按照種族來決定權利這種做法，李議員感到不安，他希望日後的法例不會再根據種族的區分來賦予權利。

他說，他感到關注的是，根據該草案，由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主要因想取得其他國家的公民地位而放棄英國屬土公民身份的非華籍人士，將會喪失本港的入境權。

他說雖然這類人士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的任何時間恢復英國屬土公民身份，但必須放棄其他國籍。

他說他同情這類人士。他們對本港前途有所憂慮，爲了「保險」設法獲取另一種國籍以「鋪後路」，實在無可厚非。

他說：「那些獲得外國公民資格的人也並非希望離開香港，只是爲了預防萬一而已。」

律政司建議加強廉署人員逮捕權力

律政司唐明治今（星期三）日說，一九八七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的最重要修訂，是有關廉署職員的逮捕權力。

唐氏動議二讀上述條例草案時說，這項條例的其中一條，載有列出了一些罪行的表，廉署人員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于調查時揭發罪行，可將受調查者拘捕。載列賄賂中的，有根據盜竊罪條例下之以欺詐手段而獲取金錢利益的罪行。

他續說，不過，這一條的其中部分，已於一九八一年被撤銷，由另外三項罪行取代，分別是欺詐手段騙取服務、以欺詐手段逃避責任及未付款而享受服務。

「另一項有關的罪行，就是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紀錄造虛假帳目，會加入一九八六年盜竊法例內。」故此他建議在法定的表上加入這四項罪行。

另一項條文建議賦予廉政專員公署職員權力，拘捕與涉嫌貪污罪行被捕而獲准保釋，但有充分理由相信會棄保的疑犯。

他說：「目前警方在廉政專員公署要求下，採此類行動。」

其他較細微的修訂，包括增加阻差辦公和向廉政專員公署職員報假案等罪行的最高罰款；在美利道停車場大廈設立永久羈留設施及委任特別護衛人員。

唐明治建議押後辯論動議。

轉讓所收連串應課稅收入收取權是說
財司提修訂條例草案如是說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修訂一九八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第十五A條條文的目的是在清楚規定，任何人在轉讓一連串應課稅收入時，他所得到的酬金，本身是應課稅的。

本條例草案在立法局會議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時，翟克誠提出修訂，表示因出售資本資產而獲得的溢利，例可免課稅，但轉讓人所收取的這類酬金，仍須課稅。

他說，條例草案第四條所載的第十五A條新條文，旨在對付所謂「梅亞避稅法」的避稅計策，方法是當某人將一連串應課稅收入的收取權轉讓給別人時，他所收到的酬金，將視為應課稅的收入。

他補充說：「不過，條例草案公佈後，有人認為該第十五A條現時的草擬字句，可能不能達到預期目的，在效力方面亦會引起爭論。」

他們表示，由於該條並沒有清楚訂明這類酬金屬於一種來自收入的收益，當事人可以辯稱該項收益來自變賣資本資產，因此毋須繳付利得稅。

翟氏說：「雖然這個論點是具爭論性，我同意我們應加以澄清。」

他補充說這項修訂決不是將預算案演辭及本條例草案摘要說明所載述的防止避稅措施範圍廣大，也不是設法把轉讓一連串海外收入所收到的酬金，轉為在本港所賺取因而應該課稅的收入。

他說，這條法例是不會違反按收入地區來源課稅這項本港稅制的基本原則。

對教育質素無不良影響
浮動班制應為永久措施

教育統籌司柏景年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浮動班制對教育質素並無不良影響，且應成為所有官立中學的永久措施。

在答覆給伍周美蓮議員所提問題時，柏氏謂設立浮動班，目的是盡量有效利用中學校舍。

柏氏說：「中學除有標準課室外，亦有特別課室作某些特別活動之用，因此學校開辦班數，可以比實際課室數目為多。」

他進一步解釋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以來，職業先修學校和工業學校，已有浮動班制。這種制度在歐洲和北美洲亦頗常見。

柏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一九七四年發表的香港中學教育白皮書，建議把浮動班制擴展，普遍在中學實施，作為推行初中普及教育各項臨時措施的一部份。

他說：「當局曾於一九七七年檢討這些臨時措施（包括浮動班制），目的是評估它們對教育質素的影響。」
「這些檢討結果已列入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內。」

這次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政府認為浮動班制實際上將學校地方予以最有效利用，而又不致犧牲質素。

柏氏指出在本學年內，共有二百八十九間中學實施浮動班制，浮動班數目達一千五百五十九班，佔所有官立及資助中學班數百分之十七。

他說：「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所載實施浮動班制不會降低教育質素的評估，是以一間標準學校設有二十四間課室和十二間特別室，以及可容納五或六班浮動班的情況為根據。」

他補充說：「這個浮動班比例，被認為可以接受，因為教學設施可更物盡其用，從而節省非經常開支，卻無損教育質素。」

「不過自此以後，由於要開辦額外學科及實施其他課程上的改變，例如開辦電腦學科及施行輔導教學，要更多特別室才敷使用，因此，當局檢討標準學校的設計，以應付這方面的需求。」

他說：「當局亦趁此機會，增加標準課室的數目，以減低每間學校的浮動班數量。」

柏氏告訴立法局議員當局現考慮重新設計標準中學，這個設計包括二十六間課室、十四間特別室及三間供輔導教學或分班授課的較小課室。

他補充說：「如果這個設計獲得採用，將可令浮動班制對學校管理所引起的行政上不便，得以減少。」

有線電視提供教育用途問題
教統司工作小組正進行研究

財政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現正考慮有線電視台的設立對電訊政策的影響。

翟氏在回答范徐麗泰議員詢問有關政府會否預留一條有線電視的線路作教育用途時說，現在無法給予一個確切的答覆。

他說：「這項政策問題一旦決定後，政府便會研究有線電視台的發牌條件。」

但他說還需數月才可在電訊政策上作出決定。

翟氏說，教育統籌委員會曾經建議成立一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以及提議預留一條有線電視線路，作專上程度公開教育用途。

他說：「倘若政府接受委員會就成立一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建議，又假如在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方面達成決議時，政府將會小心考慮預留這一條線路。」

地下鐵範圍內非禮女乘客 今年犯案者全被警方拘捕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表示，雖然在地鐵範圍內被人非禮的報案數字有所增加，但警方已採取有效的措施對付這個問題。

謝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譚王葛鳴議員的問題時稱，在一九八六年，共十六名女子曾報案，投訴在地鐵範圍內被人非禮。而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接獲報告的案件則有十二宗。

他說：「非禮者大多數都被警方拘獲。」

謝氏指出自一九八三年初起，有八成的非禮者都為警方逮捕。

他補充謂：「就本年的十二宗案件而言，全部犯案者都被捕歸案。」

八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八條條例草案，分別是一九八七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規例（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其他兩條條例草案，即一九八七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討論。

另有一項有關暫停會議常規第十一條（第一款）（F段），以便布政司在政府動議和條例草案程序完成後可作出聲明的動議，亦在會上通過。

改善青少年罪犯行爲處世態度的
衛生福利司概述住院訓練目的

表示，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於立法局會議席上及受到監管的環境下，改善青少年罪犯的行爲及處世態度，使他們在羈留期滿後，能夠改過自新，成爲奉公守法的市民。

湛氏在回答譚王易鳴議員之詢問時稱，目前社會福利署轄下共有七間爲青少年罪犯而設的院所。入住者都是那些根據感化令被判入院、或被法庭判處一段時期住院訓練的青少年。

他說，社會福利署和來自教育署的專家都會定期檢討能配合社會需要。課程內容和教學方法，以確保此等課程男女童院的訓練課程。

湛氏補充謂：「當局曾於一九八三年進行一項檢討，結果顯示，由於大部分學員的教育程度極低，故建議在課程方面提供半技術性工作的訓練。」

此項檢討同時亦建議這些男女童院的職業訓練課程予以加強，使學員離院後有較佳的謀生技能。

此外，爲改善男女童院的教育計劃，社會福利署亦打算僱用合資格的教學職務人員，包括工業教師，以按督社會

湛氏稱，男女童院內提供的訓練，包括學科、職業訓練課程，及處世技巧的訓練。

他說：「爲男童而設的職業訓練項目計有木工、縫紉、印刷、焊接、皮革製品製造、敷設電線、無線電修理、汽車維修、金工及皮革編織及刺綉、烹飪及家務處理。」

他補充謂：「每一名入住的男童或女童，至少都有三個項目可供選擇。」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稅務小組召集人潘永祥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時說，小組曾考慮草案第十五A條第(1)款的修訂建議。該條文若經修訂，便絕對確實地載明，把物業入息收取權轉讓而收取的酬金，將被視作交易收入。

該草案主要是修訂原有條例中有關寬減個人稅項、利得稅、物業稅及利息稅的規定。

他說，小組認為，擬議的修訂可消除他人的任何疑慮，以免懷疑為針對所謂「梅亞」計劃而新訂的反避稅條款的目的是和效能。

潘議員指出，稅務小組曾接獲一間會計師行的意見書，要求澄清一點，就是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十五A條內「視作」一辭，會否產生將海外收益包括在內的效果。

他表示，小組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後，同意不會引起這種效果，因為草案清楚界定條文所指的入息是有關在香港或從香港所獲得的入息或利潤。

返港人士換領 身份證手續簡

張有興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所作的承諾，即任何人士在返回本港，換領身份證時，手續盡量簡化，並無須聲明是否擁有外國護照。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恢復辯論一九八七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時，張議員作出以上表示。該草案撤消人事登記規例第十七條，該條文規定某類人士在移民外國的時候交出身份證。

由於沒有跡象顯示從本港移民外國的人數在未來數年會減少，因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海外公共關係節目中，清楚表明隨時歡迎這些人士返回本港，為香港的經濟活力及繁榮作出貢獻。

他說：「如他們符合居留權的條件，當局便應發給永久身份證，盡量簡化不必要的手續，避免延誤。」

促請政府修改人民入境法例

施偉賢議員促請政府考慮進一步修改人民入境法例，使非華裔的香港本土人士在聲明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的意向後，可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恢復辯論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立法局議員研究這兩項草案的專案小組召集人施偉賢說，這做法與聯合聲明的條文一致。

他解釋，人民入境條例規定四類人士有進入香港境內的權利，即香港本土人士、華籍居民、在香港居住的英國公民，以及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在香港居住的聯合王國本土人士。

他指出，這四類人士之中，唯一擁有進入香港境內及在香港居留的絕對權利的人為香港本土人士，而這些人不能遞解出境。

此外，條例清楚規定其餘三類人士的入境權須受第二十條第(6)款的限制。條款規定，如該三類有權入境的人士已接獲遞解離境令，則在該令有效期內，該項權利即告終止。

根據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香港本土人士的身份將歸入新訂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之內。

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是以前稱為「香港本土人士」及以前屬於「華籍居民」一類的人士；後者是指華裔人士或部份華裔血統人士而通常在香港連續居住不少於七年者。

施議員解釋：「經上述修訂後，本港的人民入境法例便更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條訂明，凡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將享有香港居留權。」

他留意到根據聯合聲明的條款，非華裔的香港本土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不能自動獲得香港居留權，而須證明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的資格：即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並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

他亦從保安司的演辭中獲悉，中英政府已取得一致意見，決定由有關人士簽署一份簡單聲明，作為確認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的方法。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在香港居住的英國公民及聯和王國本土人士，均不能獲得香港永久居民的地位，他們仍有可能被遞解離境。

他說：「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我將動議增加第八條，這新增的條款將會清楚明確列出這些人士的權利：即(甲)有權進入香港；(乙)在香港居留而無條件限制及(丙)免受遣送離境。」

他知悉這類人士亦有可能遭遞解離境，但當局只會在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該人離境對公眾有利，例如為本港的安全着想，或因會影響英國政府與其他國家關係的政治理由，才會執行這項規定。

他解釋，因這些有限情況而可被遞解離境的規定，使在香港居住的英國公民及聯合王國本土人士無法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全部利益。

他表示，據他所知，很多這類在香港居住的英國公民，希望有機會跨越這分界線，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他說：「所以，我促請政府考慮進一步修改本港人民入境法例，使這些人士在聲明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的意向後，可成為香港永久居民，這做法與聯合聲明的條文一致。」

他又說：「倘有人因人事登記官員決定，不發給永久居民身份證，或宣布其所持身份證無效，因而感到不滿，可向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新的第三C條專為此目的而設的人事登記審裁處提出上訴。」

立法局議員譚惠珠今〔星期三〕日呼吁英國政府，盡快將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地位建立起來，使到它的實質價值與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完全一樣。

譚氏在立法局發言支持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她說：自從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已經有十七個國家正式表明了立場，接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然而，這個數目，距離理想仍有一段大距離，與香港人貿易及親屬關係密切的國家，而未正式公布接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者，尚有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韓，印度，泰國等。

她續說：通過的法例，主要點在界定誰是香港永久居民。這類人士，在這個草案的第二節內及第一附表中說得清楚，就是：

- 一 通常在香港已居住七年以上的純或有部份中國血統的人士。
- 二 英國屬土公民而與香港有關係者〔有關係者的定義根據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第二條條文而定。
- 三 英國屬土公民與英國國籍法附表六的英國屬土有關係者，及與上面第二項所述人士成婚者。
- 四 身為香港本土人士，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前有權進入香港境內的英聯邦公民。

總的來說，除了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後放棄英國屬土公民身份者〔例如入了荷蘭籍的人士〕，其他現在在香港有權居留的人士的權利完全保留。有居留權的人士，意思就是他們有權入境，有權無條件居留，有權不被遣返，及有權不被遞解出境。

她說：因此，倘若一名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被外國遞解出境，他將會被遣返香港，而非中國大陸，這是順理成章的事。

她並說，這兩項草案固然可奠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項條文及備忘錄中有關旅行證件及護照的問題解決辦法的基礎，但以後還要有實際的行動，以爭取更多國家接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並給予機會，讓外籍人士居港七年之後可以選擇香港為永久居留地，從而取得聯合聲明內第二種取得居留權人士的資格。

她說，政府亦應充份解釋上訴的程序，並對在海外居留的香港人士宣傳及解釋這兩條新法例，讓他們換身份證。

她最後並指出，本港現在所用的〔永久居民〕，〔香港本土人士〕，〔入境者〕等名詞在聯合聲明中均沒有使用。

議員促澄清持外國護照華人地位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吁請政府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澄清持有外國護照的華裔〔香港永久居民〕，在一九九七年後是否有資格獲得居留權。

張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這是一個要點，並希望當局依照中英聯合聲明精神，討論此事，使這類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有資格獲得居留權。

他說：「我相信這批人士，到一九九七年總數可能達五十萬，應獲得充分鼓勵返回香港，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繁榮作出重大貢獻。」

他表示，根據新法例，本港約有五百萬人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並獲發永久居民身份證，以證明他們享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他說，條例草案應受全港五百萬人歡迎。

張議員很高興知悉凡在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前或之後，通常於本港連續居住七年或以上，並以本港為永久居留地的非華裔人士，只須簽署一份簡單聲明，便可獲得居留權。

他贊揚這是一項實際安排，希望可藉此鼓勵在本港居住的外籍人士，繼續在本港永久居留，為香港作出貢獻。

—完—

在香港設立終審法庭
須徵詢中國當局意見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在香港設立終審法庭須徵詢中國當局的意見。

唐明治在答覆李汝大議員所提問題時指出，因為設立終審法庭一事，可說是為執行中英聯合聲明內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終審權的規定，而採取的步驟，所以須諮詢中國當局的意見。

他說：「同時，諮詢中國當局可確保任何在一九九七年前設立的終審法庭，能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存在，而在基本結構及程序方面，亦不會有什麼重大的轉變。」

唐明治續稱，首席按察司及其屬員已開始着手構思終審法庭的模式。

他說：「政府當局經已對所構思的計劃作出初步的内部磋商，並已就終審法庭所涉及的憲制問題，請示英國政府。」

——完——

政務司吁請市民就綠皮書發表意見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市民可自由評論政制檢討綠皮書的改革辦法，因為它們不會與中英聯合聲明有所抵觸。

他補充，政府會鼓勵市民就綠皮書所涉及的所有問題發表意見。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問及政府會否鼓勵市民就直接選舉問題發表意見，而不論他們是支持或反對也毋須擔心其言論與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有所抵觸。廖本懷作了上述答覆。

廖本懷並指出，市民可以自由支持或反對綠皮書所討論的任何政制改革辦法。

他說：「我們不認為這些辦法任何一項會與中英聯合聲明有所抵觸。」

——完——

僱用外籍家務助理員欺詐行為
政府將繼續採取措施加以杜絕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杜絕與僱用外籍家務助理員有關的欺詐行為。

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時，謝氏說，有關檢控是類欺詐行為的統計數字，當局是在一九八五年年中才開始作有系統的紀錄。

他說，自那時起，共有二百零四名外籍家務助理員，即佔調查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十五點六被控擔任未經批准的工作及提供偽造契約。

他又補充，在同一期間，亦有五十名人士，即佔調查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一點三，被控偽稱僱主與外籍家務助理員簽署偽造僱傭契約。

他說，為了要杜絕這種欺詐行為，入境事務處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調查上述罪行。專責小組的人員，會前往可能有外籍家務助理員非法工作的場所視察，並會對有關指稱外籍家務助理員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的投訴，或是有關指稱他們為正式契約以外僱主擔任家務助理員的投訴，展開調查。

〔所有被檢控的家務助理員，一經定罪，將被遣返原居地，並且不得再到香港工作。〕

謝氏續稱：〔至於被當局成功檢控的僱主，則不准再僱用外籍家務助理員。〕

他又提到最近經修訂的僱傭條件，規定外籍家務助理員在契約終止後，通常不得在香港逗留超過兩周；這項規定亦有助於減少外籍家務助理員在契約範圍以外非法工作的機會。

—完—

拆去電車救生網及網前橫板 乃經事前徵詢未有草率處理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從來無確實證據，證明電車的救生網及網前橫板，是挽救被電車撞倒人士生命的有效設施。

梁氏在回答譚耀宗議員之詢問時稱，香港電車公司將電車的救生網及網前橫板拆去，是該公司聘用的顧問公司為減低電車噪音而建議進行的部份措施。

梁文建稱：「由於要修改電車車身，因此去年電車公司於事前徵詢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意見。」

他續稱：「在諮詢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後，機電工程署署長通知電車公司，表示不反對該公司將電車救生網及網前橫板拆去。」

他說：「救生網及網前橫板，不再是其他地方電車的標準裝置，電車條例並無這項規定。」

梁文建指出，關於拆去電車救生網及網前橫板這件事，各方面都沒有草率處理。

梁文建說，即使法例並無規定電車公司徵詢政府的意見，但該公司仍有這樣做，從這點可以看出，該公司不欲作出有損公眾利益的事。

他又指出，政府研究本身的記錄，查看救生網及網前橫板是否曾減低電車意外受害人的傷亡，結果找不到證據證明該等裝置可以減輕危險。

—完—

政府未打算立法禁止 售賣香烟給青少年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目前並不打算立法禁止售賣香烟給十八歲以下人士。

湛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廖烈科議員所提問題時稱，當局不可能就實施該項法例所產生的影響而作出統計，因為尚有不少其他的因素，影響吸烟的青少年人數。

他說，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有些國家禁止售賣香烟給十六歲以下的兒童；這些國家包括英國，南澳洲，冰島及西班牙。烏拉圭則禁止售賣香烟給十八歲以下人士。

他續指出，英國的法例可追溯至一九三三年，並於去年加重了違反該項法例的罰則。

湛氏說：「不過，根據衛生與社會保障部的資料，有證據顯示這項法例通常都受到忽視。再者，立法禁止售賣會使香烟成為青少年的（禁果），反而可能會增加香烟對他們的吸引力。」

他表示，對立法禁止售賣香烟給青少年所收到的成效感到懷疑，因為在執法方面是會有不少困難的。

他補充謂：「不過據我所知，最近成立的吸烟與健康臨時委員會下次開會時，將會討論這項問題，我會靜心等候他們的意見。」

—完—

戴眼鏡學生人數 未見有重大改變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戴眼鏡的學生人數有否日增的問題，表示現時並沒有迹象顯示會有任何重大的改變。

湛氏在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說，本港近年並沒有就戴眼鏡學生人數進行任何特別調查。不過，教育署每年均為小學一年級學生推行一項綜合甄別計劃，以找出他們是否有任何視覺，聽覺或言語上的障礙。

他續說，視力有問題的學童，一律獲得轉介往專科診所進行評估及矯正行動。

湛氏指出，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內，教育署共為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名小學一年級學童提供甄別服務，以找出他們是否有某些視力問題。有四千八百零三名學童獲得轉介往專科診所，而其中百分之四點二三的學童獲悉應戴眼鏡。

他補充說，在上一年度內，教育署共為八萬六千四百名學童提供甄別服務，有六千三百名學童獲得轉介，而其中百分之五點九一的學童獲悉應戴眼鏡。

湛氏說：「除了甄別程序外，政府還採取其他措施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他表示，小學健康教育課程綱要包括對眼睛及其護理方法的學習，並教導學童要在光線充足的環境下做功課的重要性，以及閱讀時眼睛與書本之間的正確距離。

他補充，教育規則規定，課室及黑板須有充分照明設備，而課本則須用適當類型及大小的字體印刷。

湛氏續稱，教育署的一份通告載有關於這些規定，眼睛護理，以及預防眼睛發生意外的詳細建議。

—完—

投訴警方監委會 發表第一份年報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今日（星期三）發表一九八六年的工作報告書。委員會是一獨立監察小組，由前任總督於一九八六年初委任，接掌從前由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所負責的工作。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以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這份報告書省覽。他說，一九八六年內，委會共審查四千五百三十六宗投訴個案，其中包括六千一百九十八項不同的投訴，而這些投訴曾獲皇家香港警察隊投訴警察課處理。這四千餘個案與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在一九八五年所處理的四千零八十宗個案比較，增加了百分之十一。

報告書顯示，在各類投訴事項中佔首位（百分之二十七點九）的是有關警務人員傲慢，無禮或粗言穢語。其次是疏忽職守或處事不當（百分之二十一點九），毆打（百分之二十一點一），在不必要情況下使用權力（百分之十三點九），以及偽造證據（百分之八點三）。

此外，報告書指出，在一九八六年間，投訴警察課或其他部門對投訴進行調查後，遭刑事起訴，紀律或內部處分的警務人員共一千零八十一人。

但是陳議員表示，市民同時亦要考慮到在同一年內，共有三百一十萬宗可能導致警民對峙的情形出現，計有遭警方截查的人士共一百八十萬名和由警方發出的交通傳票及告票達一百三十萬張。

他說：「委員會保證會繼續努力，確保投訴警方事件的調查工作能夠公正無私地進行。同時，委員會定會不負總督所托，竭力履行任務。」

陳議員又指出，由於以前的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經已奠下良好的工作基礎，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得以順利接掌有關職務，並能毫無困難地進一步發展監察制度。

他表示，委員會在一個獨立秘書處的支持下，得以仔細審查皇家香港警察隊投訴警察課所處理的每一宗投訴。

他又說，委員會在審查這些個案時，曾就警方的一般工作方式，程序及指令作出數項改革建議，以期提高投訴制度的整體效能，並協助警務處處長盡量減少市民對警方的投訴。

報告書亦顯示，一九八六年內投訴警察課所接獲的個案有四千五百四十四宗，較一九八五年的四千三百三十三宗上升百分之四點八。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以及八位太平紳士；正副主席均由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出任，而律政司則是委員會唯一的政府代表。

——完——

議員支持修訂入境條例

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支持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七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他說，這兩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旨在於：第一，將一項現存的大部分居民的居留權，冠以一個因中英聯合聲明簽署而出現的新詞，即「香港居留權」。

主旨第二，將這與現時只為「香港本土人士」享有的而新稱為「香港居留權」的權利，為了因應一九九七年主權過渡的需要，因而擴展賦予現時法律上非英籍而稱為「華籍居民」的人士。

上述兩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約五百萬香港居民將因此而享有此「香港居留權」，可獲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可稱為「香港永久居民」，亦可獲簽發印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身份證明書」等旅行證件，跨越一九九七年，對香港的平穩過渡，起了積極作用，實值得本局的支持。

黃氏並說，今天是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是中英聯合聲明中英雙方正式互換批准書的兩周年。今天二讀及三讀通過上述兩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最適合不過的。

他續說，政制檢討綠皮書在今日發表，亦最為發人深省。

他說，任何法律或制度的修改或變革，無論是大變或小變，又無論是否盡善盡美，難免令人產生疑慮。而事實上人生是無法盡善盡美。

他說，正如上述兩項修訂條例草案，雖然無意剝奪香港其他居民任何現存的權利，也令到部份居民心內惶恐。例如祖籍香港的華人，因在海外工作而歸化他籍，但又回到香港居住者。又或外籍居港人士，鑑於這兩條修訂條例，又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仍未製訂，而中國國籍法於一九九七年後未知如何在港施行，其疑慮不患是難免的。

他說：不過，我們只能呼吁和希望香港政府和中英雙方，繼續不斷注視這些問題，繼續不斷在一九九七年前，作出解決問題的對策。政制改革亦如是。

黃氏續說，在過渡時期，修改變革，是不能避免的。而變革帶來疑慮，也是不能避免的。故此，他吁請中英雙方政府，本港政府及立法局議員以至本港廣大市民，對人生持有開放的心態，正如前倫敦大學政治哲學家歐雪德（MICHAEL OAKESHOTT）所言：「由是政治生活，人好比在無盡無底的大海航行；沒有避開的海港，也沒有下錨的海床；沒有啓航的起點，也沒有預定的目的地。大海是敵亦是友，航行但以浮游不沉而平穩前進為務，而航藝在於運用傳統行為習慣內涵的應變機能，以求一一化敵為友，化險為夷。」

——完——

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立法局動議二讀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稱，修改反貪污法例，旨在澄清或改善現行程序，或修訂有關刑罰。

唐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七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時稱，上述修改，無意對廉政公署之權力及工作範圍作出重大擴展。

唐氏說，對上一次全面檢討該法例，是在七年前進行。廉政公署是依據此條例運作。

唐明治又說，最新之檢討顯示，需要對廉政公署據之成立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及關乎廉署工作之防止賄賂條例，作出適量修訂。

唐氏說，條例中一項新規定建議，可發出充公命，沒收經定罪擁有不能解釋之財富的公務員的財產。

他說：「阻嚇貪污的重要一點，是違例者或其至親摯友，均不被容許享受其貪污而得來的好處。」

唐氏指出，基於這個原因，在一九七四年，條例內載入一項額外金錢懲罰令之規定。而自從有此條例規定後，總共發出越二十次這類命令。

唐明治解釋：「但在不少個案中，只能收回部分充公之財產，而且通常要經過冗長之法庭程序才成功。」

他說：「只要命令是涉及個人之債項，一個被判有罪的人仍可以安排其財富，令法庭難以取回。另一方面則向法院自稱貧窮，事實上卻仍控制著其財富。」

唐氏解釋，審訊公務員，須很小心審核其所擁有之財產。倘若被判有罪，其明顯含意是罪犯之全部或部分財富是貪污得來。

他說：「看來更合邏輯之做法，是有一個更直接的程序來收回那些被認為是貪污得來的財產，無論這些財產是在違例者或其親朋戚友之手上。」

另一規定，容許地方法院或原訟庭發出充公令，沒收該被判有罪的人所擁有之財產，充公財產之價值，不可超越其所不能圓滿解釋來源之財產部分之價值。

他補充道，這種權力是受到一些重要的限制與保障的。

「首先，這種沒收令，律政司是要在被告定罪後的二十八天內申請。」

「第二，若果這些財產，是由經定罪犯人以外的人士所持有，應給予這些人士適當的機會去解釋因何這命令是不應作出。」

「第三，若果這些財產，是由被定罪者以外的人士所擁有，而這些人士能夠向法院解釋為何在這些情況下這命令是不公平的，這沒收令便不應作出。」

「第四，沒收令與罰款令是不能同時加於同一筆財產上。」

他說，這項條例草案更給予持有被沒收財產的第三者，向上訴庭上訴反對沒收令。

唐氏又強調，法庭能夠運用沒收令的權力，只應用於被定罪的公務員，前任公務員及其親戚朋友，局限於一項違例的事項，亦只適用於已經審判的資產，每個個案亦需酌情考慮。

條例草案亦尋求將公務員因擁有無法解釋的財富而經公開訴訟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五十萬元增至一百萬元，而經簡易程序條例起訴的則由十萬元增至五十萬元。

有關裁判司可命令疑犯交出其旅遊證件的有關權力的修訂，亦有作出提議。

他說，現行規定雖然已獲證實對調查貪污違例事項非常有效，但其中若干方面仍被批評為對疑犯做成不公及缺乏彈性。

有彈性。

建議的修訂容許疑犯可向廉政專員隨時申請要回旅行證件，令程序較為公平和

他説：「發還證件的條件，是持証人的再次露面並交還證件，而持証人有可能需要給予足夠的保證金。條款中容許就因被拒發還證件和因被加付不合理條件而上訴。」

唐氏說，另一項修訂，使當局可逮捕不遵守發還證件條件的人士，及沒收保證金。

條例草案亦規定當局在調查疑犯時，如果相信他正計劃離開香港，可以將之拘捕，同時亦准許他擔保。

疑犯曾作出要求，鑑於在短時間內籌備一大筆保釋金的困難，他們應可以物業，特別是契約，去代替部分的現金保釋。

唐氏建議修訂條例以容納這項選擇。

他說，另一點基於實際經驗的修訂，就是容許布政司簽註一份証書，證明一個公務員或前任公務員的身份和薪金。

「這証書避免了在少有爭議的問題上，無須再由政府各個部門提供文件和証人。這証書當然可以為被告人所反駁。」

其他的修訂包括「公務員」和「公共團體成員」的新定義，和廉署職員在調查一項違例事項，和在發出告示和法令以禁制涉嫌人士物業財產的交易時，現有權力所存在的不肯定之處的輕微修改。

延緩立局會議常規
讓布政司發表聲明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就立法局會議常規作出動議，以便在處理過連串的動議和草案後，讓布政司就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發表聲明。

在提出動議時，唐明治指出立法局會議常規第十一條規定，聲明要在處理動議和草案前發表。

但是布政司想以自己的身份發表聲明，而主席預料會在會議後期主持會議，故此唐氏動議暫停應用立法局會議常規第十一條（第一款）（F段），以便在處理草案後，讓布政司以他日常的身份發表聲明。